

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2016051865T

住所：石泉县春棚街道办事处五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

联系电话：0915-6321642

乙方：石泉捷诚万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2MA70Q40453

住所：石泉县城关镇江南社区江南新区

法定代表人：代仲美

联系电话：0915-6385499

根据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内容、范围

垃圾清运范围：县城核心区、东至六号桥（含高速路出口），西至古堰秦丰水泥厂，南至 210 国道沿线（上到水坝路口、舍七



里社区、江南新区），北至北辰森林公园内的生活垃圾（含勾臂箱）、大件垃圾。

二、服务期限: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并另行组织招标确定服务单位，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本年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

三、清运作业内容

（一）垃圾清运任务：负责清运县城规划区域内垃圾桶、勾臂箱（包括中省驻石单位、学校、医院、酒店、社区、小区、市场、限价房、工业园区、江南新区、秦巴风情园、老街 4A 级景区、高速路管理所等）、古堰集镇街道垃圾桶等集中的垃圾、以及县城规划区内新增加的垃圾桶、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上述区域内沙发、柜子等无法通过压缩车清运的大件垃圾。

（二）作业时间及要求：

1. 作业时间：早上 5:00-8:00、中午 13:00-16:00、晚 18:30-20:00，要求辖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全部清运完毕，清运次数每天不少于三次。

2. 作业班次：要求在夏季上午 7:30 前、冬季上午 8:00 前，夏季下午 16 点 30 前、冬季下午 17 点前对向阳大街、北环路、

滨江大道全段；政府路全段、汉江古城景区片区；古堰工业园区片区；杨柳秦巴风情园内；江南片区的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其他区域垃圾要求在夏季上午 10 点前、冬季上午 10:30 前，夏季下午 16 点 30 前、冬季下午 17 点前全部清运完毕。勾臂箱要求在每日工作时间内箱体垃圾随满随清。

3. 凡是节假日或者特殊时段以及特殊情况，乙方需服从甲方的另行工作安排，做到及时清运。

（三）作业质量要求：

1. 垃圾清运必须确保日产日清，不延时，不过夜。

2. 所清运垃圾必须在垃圾场指定的地点倾倒，严禁私自承运建筑垃圾或者收受钱物私自承运生活垃圾、违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3. 甲方如有突击任务或临时性工作，需要增加清运次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工作安排和调遣，按照甲方安排的清运路线，精准增加清运频次，由此产生的人工等费用包含在年度服务费之中。

4. 乙方应定期年审、维护保养清运车辆，确保车辆证照齐全、安全性能达标，车辆安全上路。另外，乙方对常备的应急清运车辆也应做好维护保养，防止车辆发生突发故障，从根本上保证垃圾清运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档。

5. 乙方要主动对标国家旅游县城关于垃圾清运的要求，确保人流量大、餐饮门店多的区域垃圾清运要及时、不堆积，尤其是针对老街及文化路、滨江大道等重点区域要根据需要同步增加清运次数。

6. 所有垃圾清运车辆乙方要定时段清洗。春季和夏季高温时段，要做到日清洗；秋季和冬季，要做到周清洗。清运车辆内外均需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清运驾乘人员要着环卫服或带有明显标识的制式服装上岗作业，做到安全文明行车。

四、劳动工具配发及管理

1. 甲方现有车辆垃圾压缩车__辆，勾臂车__辆，提供给乙方使用，车辆维修保养、年审审验及保险等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自备1辆车辆，确保每日清运城区大件垃圾。

3.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确保车辆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故障损坏、未脱审脱保）。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修复费用。

五、垃圾清运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本年度垃圾清运承包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 元整（¥1330000.00元），全年包干价¥1330000.00元 / 年。该费用包含人工、车辆、燃油、设备、保险、税费、管理及垃圾转运等完成

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成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额外付费。

2.承包费用按年核算、按月拨付。当月服务费于次月 15 日前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结合上月作业考核结果核定当月费用，若乙方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按考核规定予以相应扣减。

3.因甲方财政拨款可能存在滞后，乙方知悉并自愿承担该风险。为保障垃圾清运作业正常开展及聘用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备不低于本合同年度总价款 20%的工资备用金专项资金并将该账户信息及存款证明报甲方备案。该备用金仅用于乙方支付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劳动报酬，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备用金的留存及使用情况。若乙方挪用备用金或因任何原因导致备用金不足，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乙方补足。

4. 费用调整与工作量变动处理。服务期内，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燃油价格等）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幅度超过 10%）的，双方可依据政府发布的相关数据协商调整服务费用，调整幅度以实际成本增加额为限。服务期内，如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清运范围内新增垃圾桶、垃圾收集点或清运范围扩大，导致乙方作业量增加的，如若城区垃圾总量未出现明显增长，则乙方应免费承担新增设施的清运任务，不得以新增工作量未单独计费为由拒绝清

运。如因客观原因，年清运总量较往年基础量增幅超过 10%的，双方可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协商增加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用工管理

1. 乙方必须依法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制定管理措施。乙方产生的一切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乙方所聘用驾驶员的年龄应符合劳动用工规定，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严禁兼职、代驾。

3. 未经甲方许可，严禁乙方所聘用人员私自为单位、个人转运垃圾收取费用。

4. 乙方要加强对所聘用驾乘人员的安全管理，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自觉做到安全文明驾车，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 乙方要爱惜甲方配发的车辆，无故损坏或者私自更换、调换零部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6. 乙方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清运任务，特别是在重要时间节点及重大活动中，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代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7. 若因甲方财政困难导致服务费延迟支付，乙方应使用工资备用金确保所聘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拖欠工资或降低服务质量。否则，每发生一次拖欠工资事件（以省市住建部门通报为准），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的 10% 扣除违约金。

8. 乙方作业人员在垃圾收集、装卸、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作业、轻拿轻放，严禁摔、砸、拽、踢等暴力作业行为。作业完成后，应将垃圾桶、勾臂箱等收集容器规范复位，不得随意丢弃或倒扣。

9. 设施损坏赔偿责任：因乙方作业人员操作不当、暴力作业（如摔、砸、踢、野蛮装卸等）等原因造成甲方或小区、商户的垃圾桶、勾臂箱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桶体、盖子、轮子、栓子、轴杆等）损坏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指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自行更换同品质新品，或按甲方采购价格全额赔偿。逾期未更换或未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并按损坏设施原的 50% 加收管理违约金。

10. 工资专户与实名制管理。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在石泉县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甲方、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专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社保，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对聘用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人员花名册、考勤、工资台账，

保存至合同终止后 2 年。人工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分账核算，人工费用单独开具发票。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工资专户将上月工资足额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不得现金支付。工资发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明细、转账凭证、考勤等上传至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报甲方备案。乙方自觉接受省、市、县人社、住建部门监督检查。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按合同约定，考核合格后，甲方及时兑现乙方承包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适应垃圾清运工作的驾驶员或清运人员。
3. 按《石泉县县城区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和实施奖惩。
4. 监督乙方规范劳动用工、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按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
5. 协助乙方处理因垃圾清运作业引起的普通纠纷。
6. 甲方将现有车辆提供给乙方使用，专门用于收集垃圾（如在车辆报废年限内，乙方终止承包的，车辆须退回甲方）。

乙方：

1.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行“人、财、物、责、权、利”为一体的清运承包责任制，垃圾清运实行日产日清。

2. 根据《石泉县县城区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的规定，我方对清运范围实行跟踪管理。我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考核、奖惩。

3. 根据《石泉县县城区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要求，乙方为聘请的司机购买社会保险（含雇主责任险）。

4. 及时处理所聘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纠纷和安全责任事故。

5. 乙方对垃圾清运司机及清运车辆负总责。在日常工作中，要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为安全行车、安全作业提供保障。若发生安全或其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定期对所聘人员进行安全常识与清运作业培训。

7. 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要随车携带扫帚和铲子，及时对垃圾桶、勾臂箱及周边抛洒、遗落的垃圾清理干净。

8. 乙方有义务保养好甲方提供的转运车辆，在合同到期后将车辆完好归还甲方。

9.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清理和转运垃圾，确保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垃圾转运及时，卫生干净整洁，在各类重要活动及卫生检查中，若有多次被投诉或者有负面清单反馈、被县级领导点名反馈等情形，甲方有权扣发部分当月垃圾清运费用于整改。

10. 甲方在第一个季度服务费中暂扣年度总价款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不再续签，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甲方于期满

后 30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①乙方付清所有聘用人员工资；②无因乙方原因引发的未决诉讼或仲裁；③乙方完好返还甲方车辆设备。不满足任一条件的，甲方有权暂缓退还或抵扣相应款项。

八、违约责任

甲方：

1.本项目服务费付款期限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的约定执行（服务费于次月 15 日前兑付），最长不超过 60 日。因财政审批流程、国库统一支付安排、财政预算调整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金。

2.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为由停止、中断或减少任何垃圾清运作业（包括非紧急作业）。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90 日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协商期间及解除前，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全部清运作业义务。

乙方：

1.乙方未落实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在劳动、劳务方面产生重大纠纷，或者造成越级上访、垃圾清运作业中断并引发较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2.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而需终止承包的，须提前 2 个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承包。

3.乙方承包期满后必须保证设施、设备的完好无损、运转正常，如有损坏的，甲方从乙方的承包费中作价扣除赔偿。

4.乙方承包期内不得将承包权转包他人，私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乙方若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为由，擅自停止垃圾清运作业或降低作业标准（如减少清运频次、延迟清运等），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年度合同总价的5%追究乙方违约金，并可直接委托第三方清运，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中承担。情节严重导致城区垃圾堆积、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九、考核与奖惩

1.甲方根据本合同及《石泉县城区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对乙方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奖惩，乙方负责对所聘人员考核奖惩。垃圾清运作业标准满分为100分，考核实行每月考核计分制，考核周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月底。每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认定为“不合格”；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3次不合格的或单次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决定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补偿。

2.垃圾清运车辆在清运过程中，因为挂桶人员（含驾驶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均以书面形式下达给乙方。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为对方所遭受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因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和政策调整，确需终止合同时，必须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的变更与终止，必须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3. 本合同期内，乙方无权转包或分包给他人，若私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石泉县城区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项目招标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宜由双方共同确认。若附件与正文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守信的原则另行友好协商，并可另行补充至本合同或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共同遵照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主管单位备案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69050606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城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外包作业管理，明确作业标准、考核要求和处理机制，保障县城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有序、高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主合同《石泉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适用于甲方对乙方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情况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客观”的原则，以作业质量、服务效率、安全规范、群众满意度为核心，实行常态化考核、动态化管理，考核结果与主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签及终止等直接挂钩。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石泉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成立考核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考核具体工作。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垃圾收集、垃圾清运、作业规范、安全生产、群众反馈、应急处置、工资专户与实名制管理等方面，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一）**垃圾收集**：按照规定的收集点位、时间、方式开展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点位无积存、无散落垃圾，收集容器摆放规范，无满溢、破损、渗漏现象；严禁将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

（二）**垃圾清运**：按照规定的路线、频次开展工作。清运车辆密闭运行，无遗撒、滴漏，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处理场所。严禁擅自倾倒、丢弃、堆放垃圾；车辆定期清洗、保持整洁，符合环保要求。

（三）**作业规范**：作业人员着装规范、言行文明，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时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四）**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规定，正确使用工具设备；清运车辆定期检修、维护，严禁违规驾驶、疲劳驾驶。

（五）**群众反馈**：及时响应居民关于垃圾收集清运的投诉、建议，建立投诉处理台账，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并反馈；无因作业质量问题引发的群体性投诉或负面舆情。

（六）应急处置：建立垃圾收集清运应急处置机制，针对暴雨、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能够及时调整作业计划，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接到应急指令后，迅速响应、高效处置。

（七）工资专户与实名制管理：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不得克扣或拖欠。建立并落实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人工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分账核算。对聘用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人员花名册、考勤、工资支付台账，并按要求报送甲方备案。

第六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具体考核细则及分值详见附件《石泉县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考核事项及分值表》。甲方考核小组根据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情况进行打分。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考核实行每月考核计分制，考核周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月底。

第八条 甲方考核小组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每日对乙方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每月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并详细记录检查情况，作为考核打分的依据。

第九条 每月月底，甲方考核小组对当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计分，形成月度考核报告，明确考核得分、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并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条 乙方收到甲方考核书面通知后，对存在的问题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甲方。甲方对整改

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整改到位的，已发生的扣分仍计入当月考核成绩，不再追加处罚；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追加处罚。

第十一条 月度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核算乙方当月服务费的直接依据，具体核算标准按本办法第十二条执行。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反映。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反映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书面答复。甲方复核后认定的结果为最终核算依据。

第四章 考核机制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挂钩，实行“合格全额付款、不合格按分数扣款”制度。考核得分95分以上（含95分）定为优秀。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不含95分）定为合格；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定为基本合格；月度考核得分80分以下（不含80分）定为不合格；

月度考核定为合格及以上的，按照100%的比例支付当月作业服务费。月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的，扣减当月作业服务费500元。月度考核定为不合格的，按照扣减分数每分200元计算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二）合同解除权：依据主合同第九条第1款，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或单次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决定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

不得主张任何补偿或索赔。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不影响对最后一次不合格月份按本条第（一）款第 3 项约定扣款。

（三）整改不到位追加处罚：对于本条第（一）款第 2 项、第 3 项情形，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甲方在初次扣款基础上，追加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

第十三条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并依法解除主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限制其参与甲方后续相关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擅自停止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影响县城垃圾处理秩序的；

（二）擅自倾倒、丢弃、堆放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被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三）因作业不当引发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四）恶意拖欠作业人员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越级上访，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通报的。

（五）弄虚作假、伪造考核相关资料，逃避考核的；

（六）私自将承包权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及主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考核细则，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考核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作为主合同的附件，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之日起同时生效施行。

附件：

石泉县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考核类别	考核事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事项
垃圾收集 (22 分)	收集点位规范	8 分	未按规定点位收集，每发现 1 处扣 2 分；收集点位有积存垃圾，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收集时间合规	7 分	未按规定时间收集，每迟到/早退 1 次扣 2 分；漏收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收集容器管理	7 分	暴力作业导致收集容器破损、渗漏，每发现 1 个扣 1 分；容器未摆放规范，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垃圾清运 (22 分)	清运频次达标	8 分	未按规定或特殊时段要求增加清运，每少 1 次扣 2 分；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满溢，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清运车辆规范	7 分	车辆未密闭运行、有遗撒滴漏，每发现 1 次扣 2 分；车辆不洁，每辆扣 1 分，扣完为止。	
	垃圾处置合规	7 分	擅自倾倒、丢弃垃圾，每发现 1 次扣 7 分；未运送至指定处置场所，每 1 次扣 4 分。	
作业规范 (15 分)	作业人员着装	5 分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着装，每发现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作业现场清理	6 分	作业后未清理现场，有散落垃圾，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作业文明规范	4 分	作业人员言行不文明，被投诉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15 分)	安全管理制度	5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 5 分；制度不健全，扣 2—3 分。	
	安全培训教育	5 分	未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每少 1 次扣 2 分；作业人员未掌握安全知识，每发现 1 人扣 1 分。	
	安全操作规范	5 分	违规操作，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引发安全隐患，扣 5 分。	

考核类别	考核事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事项
群众反馈 (10 分)	投诉处理及时	6 分	接到群众投诉,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每 1 起扣 2 分;处理后不满意,每 1 起扣 1 分。	
	群众满意度	4 分	抽查群众满意度,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置 (8 分)	应急机制建立	4 分	未建立应急处置机制,扣 4 分;机制不健全,扣 2 分。	
	应急处置落实	4 分	接到应急指令,未及时响应扣 4 分;处置不力,扣 2—3 分。	
工资专户与实名制管理(8 分)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3 分	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每发现 1 次扣 3 分;拖欠工资引发投诉,每次再扣 2 分。	
	专用账户管理	3 分	未按规定设立、使用工资专用账户,或未分账核算,扣 3 分。	
	实名制台账管理	2 分	未建立实名制台账,或台账不完整、未按要求备案,扣 2 分。	
合计		100 分	得分	

考核人员:

被考核方: